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非独立董事为3人，职工董事为1人。同时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